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　司法周刊　第四十五期　（第四版）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 考察法務軍法機關
## 聽取院檢業務簡報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第六十八期休會期間，考察臺東、澎湖及金門等法院，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以瞭解司法及軍法業務實況，俾供立法參考。

據悉：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溫召集委員士源、林召集委員聯輝、李委員志鵬、李委員公權、謝委員生富、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林委員通宏、徐委員中齊、劉主任秘書鎮球、金秘書一如、楊科長鴻芳、張研究員瓏、周專員世珍等一行，由國防部陳次長鍾秀、趙局長公戡、謝副主任輝、吳處長松長、陳編審和正、蔡參謀雨蒼、朱參謀威遠，法務部施政務次長序瑞、王常務次長瑞揚、王常務次長瑞揚、李科長志超陪同考察。司法院楊秘書長建華、余參事政強亦陪同前往。其考察參觀行程，係於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從臺北出發，乘專機飛往臺東，考察職業訓練中心、職訓第三總隊。二月四日考察綠島地區警備司令部暨綠島軍司法監獄，武陵外役監獄。下午三時十分考察臺東監獄、臺東地檢處，並參觀臺東地方法院。下午四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臺東地院、臺東地檢處、臺東監獄、武陵監獄、臺東調查站。二月五日上午由臺東乘專機飛抵澎湖，考察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並參觀澎湖地院。下午二時於澎湖地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澎湖調查站。二月六日上午九時由澎湖乘專機飛抵金門，考察金防部，舉行軍司法聯合簡報及座談會。二月七日考察金門軍政建設後，乘專機返回臺北。

【本刊澎湖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溫召集委員士源、林召集委員聯輝、李委員公權、謝委員生富、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林委員通宏、徐委員中齊、劉主任秘書鎮球、金秘書一如、楊科長鴻芳、張研究員瓏、周專員世珍等一行，由國防部陳次長鍾秀、趙局長公戡、謝副主任輝、吳處長松長、陳編審和正、蔡參謀雨蒼、朱參謀威遠，法務部施政務次長序瑞、王常務次長瑞揚、李科長志超陪同考察。司法院楊秘書長建華、余參事政強亦陪同前往。其考察參觀行程，係於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從臺北出發，乘專機飛往臺東，考察職業訓練中心、職訓第三總隊。二月四日考察綠島地區警備司令部暨綠島軍司法監獄，武陵外役監獄。下午三時十分考察臺東監獄、臺東地檢處，並參觀臺東地方法院。下午四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臺東地院、臺東地檢處、臺東監獄、武陵監獄、臺東調查站。二月五日上午由臺東乘專機飛抵澎湖，考察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並參觀澎湖地院。下午二時於澎湖地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澎湖調查站。二月六日上午九時由澎湖乘專機飛抵金門，考察金防部，舉行軍司法聯合簡報及座談會。二月七日考察金門軍政建設後，乘專機返回臺北。

首席、監獄王典獄長、調查站陳主任之業務報告，全體溫召集委員士源、林召集委員聯輝、李委員公權、謝委員生富、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林委員通宏、徐委員中齊、劉主任秘書鎮球、金秘書一如、楊科長鴻芳、張研究員瓏、周專員世珍等一行，由國防部陳次長鍾秀、趙局長公戡、謝副主任輝、吳處長松長、陳編審和正、蔡參謀雨蒼、朱參謀威遠，法務部施政務次長序瑞、王常務次長瑞揚、李科長志超陪同考察。司法院楊秘書長建華、余參事政強亦陪同前往。其考察參觀行程，係於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從臺北出發，乘專機飛往臺東，考察職業訓練中心、職訓第三總隊。二月四日考察綠島地區警備司令部暨綠島軍司法監獄，武陵外役監獄。下午三時十分考察臺東監獄、臺東地檢處，並參觀臺東地方法院。下午四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臺東地院、臺東地檢處、臺東監獄、武陵監獄、臺東調查站。二月五日上午由臺東乘專機飛抵澎湖，考察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並參觀澎湖地院。下午二時於澎湖地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澎湖調查站。二月六日上午九時由澎湖乘專機飛抵金門，考察金防部，舉行軍司法聯合簡報及座談會。二月七日考察金門軍政建設後，乘專機返回臺北。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第六十八期休會期間，考察臺東、澎湖及金門等法院，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以瞭解司法及軍法業務實況，俾供立法參考。

據悉：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溫召集委員士源、林召集委員聯輝、李委員志鵬、李委員公權、謝委員生富、蘇委員秋鎮、李委員宗仁、林委員通宏、徐委員中齊、劉主任秘書鎮球、金秘書一如、楊科長鴻芳、張研究員瓏、周專員世珍等一行，由國防部陳次長鍾秀、趙局長公戡、謝副主任輝、吳處長松長、陳編審和正、蔡參謀雨蒼、朱參謀威遠，法務部施政務次長序瑞、王常務次長瑞揚、李科長志超陪同考察。司法院楊秘書長建華、余參事政強亦陪同前往。其考察參觀行程，係於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從臺北出發，乘專機飛往臺東，考察職業訓練中心、職訓第三總隊。二月四日考察綠島地區警備司令部暨綠島軍司法監獄，武陵外役監獄。下午三時十分考察臺東監獄、臺東地檢處，並參觀臺東地方法院。下午四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臺東地院、臺東地檢處、臺東監獄、武陵監獄、臺東調查站。二月五日上午由臺東乘專機飛抵澎湖，考察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並參觀澎湖地院。下午二時於澎湖地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參加單位有澎湖地檢處、澎湖監獄、澎湖調查站。二月六日上午九時由澎湖乘專機飛抵金門，考察金防部，舉行軍司法聯合簡報及座談會。二月七日考察金門軍政建設後，乘專機返回臺北。

## 南高分院基院檢
## 舉行春節團拜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暨檢察處為避免同人互相拜年之煩，於七十一年一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禮堂舉行聯歡會，會中由羅院長、林首席共同主持，備有精美茶點。（浩）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曹處長首席於七十一年元月廿四日（農曆除夕）下午三時四十分，舉同所務科廖股長，由基隆地檢處林首席陪同，蒞臨基隆看守所，察看生甲被告、受刑人等之起居生活，至為關懷，諸多垂詢，對該所之環境整潔，囚情安定，亦表嘉許。

【又訊】法務部監所司張司長，於農曆新正初一，上午九時十分，輕車簡從，蒞臨基隆看守所，巡視被告等之收容及春節加菜情形，由該所長陪同，察看舍房及炊場等處，張司長欣悉基隆監獄業、漁業、菜菜業等公會，每逢年節，均致贈大批魚肉鮮果等，為被告等佐餐，再配合該所作業及合作社等所提之飲食補助費，故除夕春節前後四天，每餐均為三菜一素一湯，至為欣慰，於十時許，始驅車離去。（敏）

## 曹首席張司長
## 春節慰問受刑人

【本刊基隆訊】高等法院檢察處曹首席於七十一年元月廿四日（農曆除夕）下午三時四十分，舉同所務科廖股長，由基隆地檢處林首席陪同，蒞臨基隆看守所，察看生甲被告、受刑人等之起居生活，至為關懷，諸多垂詢，對該所之環境整潔，囚情安定，亦表嘉許。

【又訊】法務部監所司張司長，於農曆新正初一，上午九時十分，輕車簡從，蒞臨基隆看守所，巡視被告等之收容及春節加菜情形，由該所長陪同，察看舍房及炊場等處，張司長欣悉基隆監獄業、漁業、菜菜業等公會，每逢年節，均致贈大批魚肉鮮果等，為被告等佐餐，再配合該所作業及合作社等所提之飲食補助費，故除夕春節前後四天，每餐均為三菜一素一湯，至為欣慰，於十時許，始驅車離去。（敏）

## 高雄地院少年法庭
## 舉辦假日生活輔導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鼓勵青少年參加戶外活動，以促進其身心健康，特於本年一月十七日舉辦民國七十一年度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清水岩自強活動。於是日上午八時開始報到，有少年八十餘名參加。首由少年法庭張庭長說明活動之意義及守法之重要性，並勉勵少年經常多參加有益身心之戶外活動。隨即由張庭長率領觀護人及少年乘坐二輛遊覽車出發至高雄縣名勝清水岩清水岩之風景區外，並有高雄師範學院學生杜日富等教唱遊等團體活動。最後由觀護人講解法律常識及舉行有獎問答，至下午一時全部活動圓滿結束，乘原車返院。（浩）

## 宜監東監歡度春節
## 分別舉辦文康活動

【本刊宜蘭訊】敘述共匪桌球隊在訪問日本時，所聞所出一連串笑話，受刑人觀賞後無不捧腹大笑。二、為便利受刑人或被告家屬接見，在假期中亦照常辦理接見，同時並舉辦文康活動，以便受刑人及被告得到其家人之慰問及勉勉。三、於除夕晚由趙典獄長贈送每一名受刑人及被告糕菜一大包，並轉發行政院孫院長張傑，對於所屬職員春屬及受刑人春節同樂會，漁會及青菜合作社贈送受刑人及被告豬肉、鮮魚、柑子甚豐，使受刑人及被告深感社會給予之關懷，立志改悔向上，重作新人。（意）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監獄典獄長贈送之年糕、麵條、職員春屬及受刑人之文康活動非常重視，最近除舉辦戰鬥級長官之德意。四、由於宜蘭諸羊公監旅遊活動，暨受刑人壁報、籃球、桌球等多項競賽外，並於本年元月十七日上午假該監教誨堂舉辦職員及受刑人春節同樂會，演出人員除敦請臺東市最負盛名之「臺東婦女樂韻合唱團」「慧娟舞蹈社」「李金葉舞蹈社」聯合組成之春節文化服務團五十餘人參加義演外，並由該監各工場受刑人推選歌唱選手參加演出。（信）

## 弒兄撕票搶劫殺人
## 被告五人皆判極刑
## 臺中地院盡法以懲

【本刊訊】臺中地方法院於本月五日上午判決三件重大刑事命案：㈠南雕，依法處以死刑，被奪公權終身，㈡南投縣埔里鎮開水下毒命案，被告潘東以昭剜戒。㈢臺中市搶劫殺害計程車司機命案，被告劉基正、張旺錦、張宗信，均年輕力壯，不知奮發向上，一再犯罪，恣意殺害他人生命，剝奪公權終身。㈣南投市三歲幼童季孝璟命案，被告李建祥不務正業，遊手好閒，覓食無手段，擄人勒贖，並殘害幼童生命，兇狠殘暴，惡性重大，應與社會永久隔離，以免再危害社會安寧。關於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曾訂頒「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規定在發揮遏阻暴力犯罪的發生，保障社會安寧。關於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曾訂頒「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規定迅速明快審結，旨在發揮遏阻暴力犯罪的發生，保障社會安寧。關於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曾訂頒「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規定

## 花高分院書法觀摩賽
## 優勝人員頒發獎品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書法觀摩競賽，參加同人踴躍，業已公開展示評分，決定優勝名次，並於日前工作會報中頒獎完畢。

該院員工書法觀摩辦法中，原擬選拔前三名，發給一千、六百、四百元獎金，其餘參加者各發一五〇元獎品一份，嗣因佳作頗多，爰將得獎名額增至六名，玆誌優勝者名單如下：第一名馬立平，得獎金一千元，上品毛筆一枝，古墨一錠，字帖二本，襯衫一件。第二名陳百花，得獎金六百元，第三名陳崇鈞，得獎金四百元，二、三名之獎品，除少襯衫外均與第一名相同。第四名高錦泉，獎品字帖一本，襯衫一件。第五名游阿省，第六名邱朝，各獎襯衫一件。另設精神獎：字帖二本，上品毛筆一枝，頒給習字勤進步快之司機李成，特別獎名貴毛筆一枝，頒給書法研究社負責人楊政宏書記官，酬庸其指導書法策劃競賽之功。其餘參加者各發普通獎一份。一至六名獎品，均為該院廖院長私人提供，筆、墨、字帖係伊友人贈送，襯衫則係屬次公家發給未曾穿着者，其中特別獎之毛筆即值三千元，獎品總值在七千五百元以上，可見其提倡書法之熱忱，同人深受感動，大家練字，蔚成風氣，（致遠）

##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 財政部函

說明：根據法務部70、7、29法70、律九五〇六號函辦理，並復貴廳70、6、10財稅法字第〇六八六號函。

###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臺內地字第四四九六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本部地政司、法規委員會

收受者：本部地政司、法規委員會

主旨：陳樸突君以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年七月二日七〇地一字第四一五二一號函，並檢附件一宗。
二、按「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定有明文。債權人如持有命債務人應協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確定判決，自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及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況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當否，尚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前經行政院五十六年四月一日臺56內字第二三五九號令示有案。本案陳樸突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年九月四日法70律一一〇九一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 高雄地檢首席
## 呂玉介病逝

【本刊訊】高雄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呂玉介，於本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七分病逝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享年六十一歲。其親友正籌備治喪事宜。

呂玉介，四川榮昌人，貴州大學法律系畢學，曾九年司法官考試及格。歷任高雄等地檢處之行為，在學期間應一心一意讀書，將來期為國用。後參觀法庭審理情形。類此活動，對於法律常識之灌輸，具有良好之成效。（貢）

## 北院板橋分院
## 續辦法律講演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為普及法律知識，防止少年犯罪事件，特於轄區各中等學校實施巡迴法律專題講演。經指派該院房主任觀護人及楊觀護人振芳連袂至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夜間部，以「少年不良行為之態樣與處理」為題，做為時八十分鐘之講演。房主任及楊觀護人分別就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以及虞犯行為、違警行為等所以形成之原因，外部之表徵與特質，最易造成之實害等，一一列舉實際案例，詳加剖析，使全體聽講之師生獲得極為明晰之瞭解。房主任及楊觀護人更就各種類型不良行為在法律上處理之程序，以及實施矯治與輔導之對策做進一步之解說，咸認此一講演對於學校訓育之施教有莫大之裨益。（珏）

## 至善商職學生
## 參觀桃園地院

【本刊桃園訊】私立至善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近二百人，為配合公民課程教學，於日前至桃園地方法院參觀，由該院派員接待，解說法院組織及司法功能，並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繼請該校學生不可有觸犯刑罰法令，或觸犯刑罰法令之處之行為，在學期間應一心一意讀書，將來期為國用。後參觀法庭審理情形。類此活動，對於法律常識之灌輸，具有良好之成效。（貢）

## 高院推行法律教育
## 邀請學生參觀法院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擴大法律宣傳，推展實體法律教育，務使人人知法守法，進而增進社會安寧，為達到此目的，除平時派法官到轄區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機關、社團講解有關法律課程外，為促進一般人士對法院組織之瞭解，特於日前與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二、三年級同學舉辦實體法律教育，使同學們明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事的道理與功用，花蓮女中師生一行三百六十名，由公民導師兼榮譽觀護人楊紹賢率領，於是日下午到達該院，首由該院觀護人王金賜等人接待，再由周推事慶光介紹我國現時之司法制度。公證處、服務處亦派員到場，介紹公證業務及訴訟輔導，最後由主任觀護人陳雲岩就同學們提出之問題一一答復，同學們均感上了一堂寶貴的民主法治的法律課程，眞正了解我國現行的法院是替人民平亭曲直的聖殿，而非昔日專制時代的衙門。（雄）